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9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2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與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及其再審事件，認最 1 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90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1年度聲再字 第46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及同法第6條、第273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等規定 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 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 3 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係 主張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法院認定事實之當否為爭執， 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有何違憲之疑義。綜上所述，爰依上開規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96號聲請案